

论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

来小鹏,贺文奕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北京 100088)

摘要:司法实践对体育赛事节目的法律属性并没有形成共识,核心的分歧是体育赛事节目是否达到了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我国与大陆法系国家邻接权制度存在差异,不能因为同样采取了“著作权-邻接权”二分的立法模式,就理所应当地将独创性较低的体育赛事节目纳入邻接权的范畴。体育赛事节目在素材的选择、拍摄与编排上均达到了较高的独创性,早已不是单纯的机械录制与简单剪辑。摄影师对素材的独特捕捉、多镜头的综合运用,以及极富表现力的剪辑手法,同时配合精彩的解说等,这些均使体育赛事节目达到了类电作品独创性的高度。

关键词:体育赛事;体育赛事节目;独创性;作品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19)04-0041-09

随着媒体技术的不断发展,体育赛事节目通过有线或无线等方式传播所形成的经济价值,已经远远超过观众现场观看所带来的门票收入。有些广播组织者、网站未经许可,以直播、转播、点播等形式传播其他媒体制作的体育赛事节目,严重损害了体育赛事组织者、传播者等权利主体的利益。体育赛事节目外在表现形式为有伴音的连续画面,与著作权法中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下简称“类电作品”)及录像制品最为类似,通过著作权法对其进行保护已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共识。对体育赛事节目的权利归属、保护路径等问题的研究,均无法回避体育赛事节目能否构成作品这一基本问题,而围绕体育赛事节目作品属性的核心争议又在于对其“独创性”的认定。

一、体育赛事节目与“体育赛事”“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体育赛事节目信号”的关系

从内涵和外延明确体育赛事节目与体育赛事、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以及体育赛事节目信号之间的关系,是研究体育赛事节目法律属性的前提条件。

(一)体育赛事节目与“体育赛事”的关系

体育赛事是按照一定规则进行的竞技活动,其追求的是“更高、更快、更强”,而非文学艺术领域的美感,因此学界通说认为体育赛事本身并不构成作品。^[1-4]随着体育赛事类型不断丰富,出现了类似艺术体操、水中芭蕾等具有一定观赏性的体育赛事。因此有学者提出,应将体育赛事分为对抗性体育赛事和艺术性体育赛事,并对艺术性体育赛事给予版权法保护。^[5]但是,即便是艺术性体育赛事,其依旧需要完成一定难度系数的规定动作,而并非是进行艺术表达。因此,其本质上属于一种竞技活动,而非作品。体育赛事节目有别于体育赛事本身,体育赛事节目是指对体育赛事进行拍摄,并经后期对拍摄画面、字幕解说、音频等素材进行合理编排后所形成的视频材料。

(二)体育赛事节目与“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关系

体育赛事节目的著作权问题之所以引起司法实践和理论界的关注,关键在于“网络盗播”行为(网站未经许可,对其他媒体直播的节目进行实时的网络转播)愈演愈烈。因此诸多学者在研究相关问题时采

用“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表述。其实,讨论的核心在于网络直播“体育赛事节目”的版权问题,而不是讨论体育赛事网络“直播”的版权保护问题。^[6]试想,如果赛事组织者对某场体育赛事进行录制并形成视频材料,之后通过互联网以“点播”而非“直播”的形式向观众传播,一些媒体未经允许在其网站上传播该视频是否构成侵权?所以,关键的问题还是要从法律上评判该体育赛事节目是否能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如果既不构成作品、也不构成制品,那么侵权就无从谈起。如果构成作品或制品,那么在保护程度上也会存在差异。因此,直播只是一种行为方式,无论是要规制网络直播、电视直播、广播直播,首先均要探讨的是体育赛事节目本身的作品属性,传播方式的不同只是会影响到具体的权利内容及权利人。所以,本文研究对象是“体育赛事节目”而非“体育赛事直播画面”。

(三)体育赛事节目与“体育赛事节目信号”的关系

体育赛事直播中,通常是赛事组织者委托专业机构制作公用信号,再许可给广播组织者使用。笔者研究的核心是“体育赛事节目”,而非承载体育赛事节目的“信号”。信号是广播组织者的权利客体,对于信号的保护,并不等同于对信号承载内容的保护。广播组织者基于《著作权法》第45条对承载体育赛事节目的信号享有权利,^①但是这并不代表体育赛事节目本身能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目前,网络上非法转播体育赛事节目的行为,也并非完全是对“信号”的直接截取,有的也可以通过录制已经呈现在屏幕上的画面,再将此录制的视频材料通过网络进行传播。对于这种行为,依然无法回避体育赛事节目是否构成作品这一问题。

二、我国体育赛事节目司法案例的实证分析

笔者以“体育赛事”为关键词在北大法宝案例数据库中进行检索,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共有274件,^②经过筛选,涉及体育赛事节目的案件共11件,相关判决书共15份。根据笔者对15份判决书的统计,其中3份判决对体育赛事节目未予以保护,1份判决因为原告主体不适格,驳回诉讼请求,11份判决对体育赛事节目给予了保护;在11份给予体育赛事节目保护的判决中,3份判决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8份判决通过著作权法给予了保护。可见,我国司法实践已基本形成共识,对体育赛事节目应当予以保护,在保护的途径上有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两种方式。笔者认为,对于体育赛事节目的保护首先应当是著作权法视域下的问题,在外在表现形式上,体育赛事节目类似于我国著作权法上的类电作品或录像制品,且著作权法提供的是一种积极的保护方式,反不正当竞争法则是一种事后消极的保护方式。由于体育赛事节目的制作,前期往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只有让投资者从节目制作一开始就能知悉权益的归属,才能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

在15份判决中,法院明确认为构成作品的有2份,认为不构成作品的有8份,未进行说明的有5份。在认为不构成作品的8份判决书中,其中有4份认为构成录像制品,有3份虽然认为不构成作品,但未明确说明其法律属性,还有1份判决书认为既不构成作品,也不构成录像制品。

通过数据可知,司法实践中对于体育赛事节目的法律属性认识并不统一,核心的分歧在于对体育赛事节目独创性的认定,如果认定其具有较高的独创性,则可以构成类电作品,否则就只能通过录像制品进行保护。综合相关司法判例来看,支持构成类电作品的理由主要是:在体育赛事节目制作过程中,摄像机机位的选择、各类镜头的运用,以及导演后期的编辑,均能体现较高的独创性。^[7,8]而认为构成录像制品的判例中,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

① 《著作权法》第45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第46条规定:“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② 北大法宝, <http://www.pkulaw.cn/Case/>, 2019年3月1日最后访问。

一案(以下简称“新浪诉天盈九州案”)的说理最为充分。该案二审法官的论证逻辑是:首先认为类电作品和录像制品的区别关键在于独创性的高低而非有无。进一步又说明体育赛事节目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但是尚未达到类电作品的独创性。又因为我国采用“著作权-邻接权”二分的立法模式,对于尚未达到类电作品独创性高度的连续画面,应当归入录像制品。^①

围绕体育赛事节目的作品与制品之争,核心的问题在于类电作品和录像制品独创性的分界线在哪里?在承认体育赛事节目具有较低独创性的前提下,为什么较低的独创性无法达到类电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判断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达到何种标准就能构成作品,从法律视角考虑需要对独创性的缘起和演进进行分析,以及充分理解我国著作权法关于独创性标准的选择。在此前提下再分析体育赛事节目独创性的认定因素具体有哪些,以及是否能达到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

三、体育赛事节目独创性的认定标准

体育赛事节目是伴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智力成果,国际条约中目前并未将其归为一类独立的作品类型,虽然在表现形式上其与类电作品最为相似,但国际条约中也未明确将其纳入类电作品的范畴。因此,体育赛事节目是否具有独创性,进而是否能构成作品,均需要依据各国国内法予以判定。

(一)英美法系独创性标准

英美法系因为受劳动财产权理论的影响,最初对作品独创性的标准较低,早在1879年Baker一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表明:“只要不是抄袭自其它的作品,一本书的著作权即为有效,无需顾虑其中的主题是否具有或需要具备新颖性。”^②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了所谓的“额头流汗”标准,即只要不是抄袭、复制现有的作品,哪怕是凝聚了独立且辛勤的单纯劳动,也可构成作品。“额头流汗”标准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对他人劳动成果的不劳而获,但同时也将保护延伸至事实本身,阻碍了他人基于现有成果的再次创作,与版权法的精神也是违背的。直到1991年Feist一案中,^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明确扬弃了“额头流汗”标准,转而确立了“最低程度的独创性”标准,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虽然独创性传统上是指特定的作品必需是作者独立创作,……但该作品还需同时具有某种最低程度的创意。”法院进一步表明:“所要具备的创意程度极低,即便只是稍许的含量仍已足够。”英美法系国家中,目前坚守“额头流汗”标准的国家已经很少了,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已经明确放弃这一标准,^[9]仅有英国以及以英国法为立法参照的新西兰等国,至今仍然采用“额头流汗”标准。^[10]

英美法系对作品独创性一贯采取较低的标准,同时将电影作品和录像制品统称为“视听作品”,因此将体育赛事节目作为作品保护并无较大争议。《美国1976年版权法》第101条除了规定狭义的电影作品之外,还规定了包含电影作品在内的视听作品。视听作品涵盖了各种形式的有伴音或无伴音的动态画面,因此将体育赛事节目纳入视听作品进行保护并无障碍。同时众议院关于《美国1976年版权法》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当一场美式足球比赛是由四组摄像机来转播,并由一位导播来指导四位摄影师和选择其中何者所拍摄的电子形象要以如何的方式向公众呈现时,摄影师与导播的作为几乎毫无疑问地构成了“创作”。^[11]1987年Baltimore Orioles一案中,美国第七巡回法院认为,棒球比赛节目中,即使重放、分屏的使用、镜头的选择以及需要作出的其他众多选择,均体现了作品所需的独创性。^④英国的相关判例中也认为体育赛事节目具有独创性,可以构成作品。2006年欧足联一案中,^⑤该案的法官认为,原告欧洲足球协会联盟和英国天空广播集团对电视转播的体育赛事节目享有版权,其对在体育赛事节目中使用的图标、

① 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1818号民事判决书。

② Baker v. Selden, 101 U. S. 99, 102 (1879)。

③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499 U. S. 340 (1991)。

④ Baltimore Orioles Inc. v. Major League Baseball Players Ass'n, 805 F. 2d 663 (7th Cir. 1986), cert. denied, 480 U. S. 941 (1987)。

⑤ Union of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 v. Briscomb, 2006 EWHC; UEFA, 1268 (C. Div. 5. 5. 2006)。

配乐、剪辑等独创性元素也享有版权。

(二)大陆法系独创性标准

大陆法系对独创性采取的要求相对较高。如德国《著作权法》第2条规定:“本法意义的作品仅指个人的智力创作”。^[12]³可见,德国要求作品是“智力创作”的结果,并具有一定的高度。正如有德国学者指出:“那些运用普通人的能力就能做到的东西,那些几乎每个人都可以做到的东西,即使那些东西是新的,也不能作为作品受到保护”。^[13]但是这种过于严苛的标准排除本应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阻碍了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为了缓和这一现状,德国在司法实践中对说明书、通讯录、表格、目录等较低独创性的内容也给予了保护,这一标准也被称为“小硬币”标准,即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仅需达到“一枚小硬币的厚度”。德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由严到松的这一转变,被称为“向着提高竞争法的保护标准、降低著作权方面的要求的世界性趋势作出让步”。^[14]

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通常均采用“著作权-邻接权”二分的立法模式,对于独创性高的表达,纳入著作权保护,对于独创性程度低的则归入邻接权保护。但即便均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各国对体育赛事节目独创性的高低认定也不同。德国著作权法学的通说是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独创性不足,只能构成活动图片。^[10]德国《著作权法》在第三部分“关于电影的特殊规定”中,除了规定了电影作品之外,还在第95条规定了“活动图片”,即不能作为电影著作权保护的连续画面或者连续音像。值得注意的是,活动图片是否属于邻接权的范畴,也是存在争议的。根据德国《著作权法》的篇章结构,第一部分为“著作权”,第二部分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邻接权)”,但是活动图片并未规定在第二部分,而是在第三部分“关于电影的特殊规定”中。日本虽然也有邻接权制度,但并未将录像制品作为邻接权的客体,也未规定活动图片。司法实践中,日本将体育赛事节目作为电影作品进行保护。1994年的体育赛事放映源泉征收案,一审东京地方法院在判决中认定:“录制了体育竞技的录像带、影片以及用于现场直播的影像,均构成电影作品。”^①该观点在二审中得到东京高等法院的支持。^②意大利的邻接权制度最为特殊,2008年通过修法,意大利《版权法》在第78条之四创建了一种新型的邻接权“视听体育权”,该条规定:“2007年7月19日第106号立法令及其他相关立法令中所涉及的体育转播权,在不冲突的情况下可以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15]因此,意大利是通过设立一种新型的邻接权来对体育赛事节目进行保护的。

(三)我国独创性标准之选择

我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因此有学者认为英美法系较低的独创性标准缺乏参考价值,而我国应当像传统大陆法系国家一样,对作品独创性采用较高的标准。因此,将独创性较低的体育赛事节目认定为录像制品更为合理。^[10]多数大陆法系国家均采用“著作权-邻接权”二分的立法模式,这一划分的依据便是独创性的高低,独创性较高的则认定为作品,独创性较低的则划入邻接权的范畴。但是,我国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邻接权制度也存在明显差异。

首先,邻接权的范围划定不同。正如上文所述,即便都是大陆法系国家,邻接权的范围也有很大差异,日本的邻接权中并无录像制品,意大利则是单独创立了一种新型的邻接权,德国则是规定了活动图片。我国录像制品与德国的活动图片最为类似,但是,两国著作权法的内在逻辑结构上并不完全相同。德国不仅在电影作品之外规定了受邻接权保护的“活动图片”,而且还将摄影作品与“普通照片”相区分,将类似于游人随意拍摄的普通照片划入邻接权的范围。德国邻接权制度之所以这样安排在于对作品独创性有较高的要求。而我国著作权法虽然区分了电影作品与录像制品,但是并没有区分摄影作品和普通照片,并未针对普通照片规定了邻接权,实践中即便是游人随意拍摄的照片也可以作为作品保护。因此,

① 平成6年3月30日東京地裁判決昭62(行ウ)111号,转引自储翔.日本对体育赛事直播影像的作品性质认定及其启示[EB/OL].[2018-4-27].<https://www.zhihedongfang.com/51749.html>.

② 平成9年9月25日東京高裁判決平6(行コ)69号,转引自储翔.日本对体育赛事直播影像的作品性质认定及其启示[EB/OL].[2018-4-27].<https://www.zhihedongfang.com/51749.html>.

普通观众在体育比赛现场随意拍摄的照片可以构成作品,而对经过数十个机位有针对性的拍摄,以及后期进行编辑而形成的体育赛事节目却不以作品进行保护,明显有厚此薄彼的嫌疑。虽然不同类型的作品对独创性要求不同,有学者也指出不能将电影作品的独创性和照片的独创性相比较。但是,德国对电影作品和摄影作品一贯采取较高独创性的标准,其内在的逻辑和标准是统一的。而我国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显然没有达到德国的标准。

其次,邻接权的保护力度不同。德国虽然将普通照片和活动图片规定在邻接权中,但却适用摄影作品和电影作品的保护规则。如德国《著作权法》第 72 条第 1 点规定:“照片及类似照片的方式制作的产品,准用第一部分适用于摄影作品的规定而受保护。”^[12]¹¹²普通照片和摄影作品只是在保护时间上有所区别,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限是作者终身加死后 70 年,而普通照片保护期限是出版后 50 年。相应地,活动图片也是参照电影作品进行保护,德国《著作权法》第 95 条规定“第 88 条、第 89 条第 4 款、第 90 条、第 93 条及第 94 条准用于未作为电影作品受保护的画面序列及画面声音序列。”^[12]¹²⁹所以,活动图片的录制者可以像电影作品的作者一样享有复制权、发行权、放映权等。因此,即便德国法学界认为体育赛事节目独创性不足,只能构成活动图片,但是这并不影响其可以获得充分的保护。而我国著作权法对录像制品的保护远低于对作品的保护力度,作者可以基于《著作权》第 10 条享有 17 项权利。而录音制作者仅能根据《著作权》第 42 条享有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共 4 项权利。

我国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严于英美法系国家,但又低于传统大陆法系国家,是处于两者的中间状态。针对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认定,不能孤立地照搬两个法系的认定标准,而是要结合我国著作权法的内在逻辑及行业发展规律来综合认定。首先,过高的独创性标准使体育赛事节目得不到充分保护。体育赛事节目的制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如果权利人得不到很好的救济,势必会阻碍整个行业发展。由于我国现行著作权法采用“电影作品-录像制品”二分的立法模式,在判断体育赛事节目是否能构成作品时,法院自觉或不自觉地提高了保护门槛,认为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达不到剧情片等典型电影作品的独创性,就将体育赛事节目归入录像制品的范畴,这显然无法使得体育赛事节目得到充分的保护。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多的相关案例也表明权利人的利益受到了损失,如果司法救济最终不能发挥作用,将难以激励相关主体进行更多的投入。其次,采取宽松的独创性标准并不会导致实践中的混乱。以独创性高低去划分电影作品与录像制品最终导致两者界限非常模糊,造成的后果就是司法裁判的标准不一。实践也证明,在立法者没有区分作品与邻接权客体的领域,即便独创性要求降到很低,也不会引发太大的问题。^[16]比如我国对照片并未区分为摄影作品和普通照片,只要符合最低限度的独创性,便以作品进行保护,此种做法并未在实践中引发混乱。最后,采取宽松的独创性标准符合立法趋势。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4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删除了“录像制品”的有关规定,将电影作品和录像制品统称为“视听作品”进行保护,此种修改可以进一步理顺我国著作权法的内在逻辑。可见,立法者也意识到“电影作品-录像制品”二分带来的问题。因此,没有必要因为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中规定了录像制品,就强行提高对电影作品独创性的要求。

四、体育赛事节目独创性的认定因素

新浪诉天盈九州案中,二审法院从素材的选择、对素材的拍摄、对画面的选择及编排三个角度,论证了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有限,无法达到类电作品独创性的要求,笔者也从这三个角度出发,分析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

(一)对素材的选择

从素材选择的角度来看,针对同一类型的作品又可以进一步进行细分,而细分之下的每种类型作品的独创性也不完全一样,比如电影作品又可分为纪实类电影作品和剧情类电影作品。纪实类电影作品拍摄对象是现实生活中的事物、风景、事件,其独创性当然低于完全虚构的剧情类电影作品。不能因为纪实类电影

作品的独创性低于典型的剧情类电影作品,就将纪实类电影作品认为是录像制品。同理,也不能因为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低于其他类型的电影作品,就当然认为体育赛事节目不构成作品。

体育赛事节目在拍摄素材的选择上有所限制,但是依旧具有一定可选择的空间。以足球赛为例,体育赛事节目客观上要反映整个比赛进程,因此拍摄的核心内容必然是足球的运行轨迹,以及带球选手的特写。但是,观众关心的并不仅仅是球进没进、进了几个,否则只需要赛后看新闻报道即可,观众更关注的是整个比赛过程中跌宕起伏的“剧情”,以及其中所包含的紧张、失落、热血沸腾等多种情感。如何通过素材的拍摄表达这种情感,则充分能够体现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比如2018年俄罗斯世界杯1/4淘汰赛,巴西不敌比利时止步8强,摄影师巧妙地捕捉到堪称经典的一幕(见图1),^①一方是比利时队员胜利后的拥抱庆祝,另一方却是巴西队队长蒂亚戈席尔瓦失落和无奈。摄影师对拍摄对象的巧妙选择,使两者处于同一镜头中,从而形成了鲜明对比。再如2010年世界杯,当朝鲜国歌响起时,朝鲜球星郑大世流着热泪唱国歌(见图2)^②,这一幕令在场所有观众肃然起敬,也让全球数万观众动容。摄影师对素材的独特捕捉,形成众多堪称经典的画面,均体现了较高的独创性。



图1 2018年俄罗斯世界杯1/4淘汰赛:巴西-比利时



图2 2010年南非世界杯G组比赛:朝鲜-巴西

(二)对素材的拍摄

体育赛事节目在素材的拍摄手法上受到三方面的限制:一是体育赛事节目通常有较为规范的制作流程,二是观众通常对拍摄画面有稳定的预期,三是特定情形下摄影师的拍摄方式有限。虽然这些客观因素限制了摄影师能够发挥的空间,但是这并不能否定体育赛事节目在素材拍摄上依旧能获得较高的独创性。

首先,基于规范的程序进行拍摄,并不必然没有独创性。大多数体育赛事节目的制作都有详细的制作手册,如新浪诉天盈九州案中提到的《2014中国平安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电视转播公用信号制作手册》,^③对机位的设置、慢动作的锁定等均有明确的技术规范。但是,遵循规范程序,并不意味着由此拍摄的画面缺乏独创性。比如书法作品,先撇后捺的书写规则也可以称为是“规范”,并不能因为按照通用的规则书写就否定书法作品的独创性。体育赛事节目的制作规范是为了使节目达到专业水平,节目制作的专业与否,这是价值判断,并不必然影响独创性。就好比七岁的小朋友也可以拿笔作画,从专业角度看,我们只能说该幅绘画作品“水平有限”,而不能说其没有独创性。因此,制作规范仅仅是“方法”,我们应当关注依照此方法产生的“结果”是否具有独创性,而非关注“方法”本身是否有独创性。

其次,观众的合理预期并不影响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足球比赛中,通常情况下观众希望看到以

① 百度图库, <http://t.cn/Eax3Pft>, 2019年4月10日最后访问。

② 百度图库, <http://t.cn/EaJ99AW>, 2019年4月10日最后访问。

③ 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1818号民事判决书。

持球球员为核心的画面,进球时,观众希望从多个角度、以慢镜头的方式看到进球的精彩瞬间,摄影师迎合观众的预期无可厚非,但是并不因此而否定整个拍摄缺乏独创性。同样的情形也存在于其他类型的电影作品中,比如美食类的纪录片,观众对于节目的进行也是有心理预期的,通常都是按照“选择食材-处理食材-烹饪食材”的设定开展的,因此,不能说摄制符合了观众此种心理预期,就认为美食类纪录片的独创性达不到作品独创性的高度。从某种程度上说,每一类型的电影作品都是具有一些固定“套路”的,比如在千钧一发的危急关头,观众总希望出现转机,导演迎合观众的心理预期,是为了获取评价上的“好口碑”,与电影本身的独创性并无必然联系。

最后,特定情形下,有限的拍摄方式同样不会限制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有观点认为,对于特定机位的摄影师而言,在符合观众心理预期后可选择的空间内,摄影师的拍摄技巧虽然不完全相同,却有很大的雷同性,因此也会限制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众所周知,大型体育赛事的拍摄,往往会运用多个不同类型镜头,不能仅从单个镜头的角度理解拍摄技巧。以2018年俄罗斯世界杯为例,每场比赛设置了37个机位之多(见图3),^①包括球门后的两台摇臂相机,球场上空的三维索道摄像系统等。此外,还会动用图中没有显示的直升机航拍机位提供额外的视角。因此,对于一个画面的拍摄,是多机位、多角度综合应用的结果,就足球射门这一特定场景而言,既需要用特写镜头拍摄球员的脚步动作,也需要从远景拍摄足球运动的轨迹,还要捕捉足球破门而入的精彩瞬间。多种镜头的综合运用才能呈现进球这一完整的过程,因此摄影师有足够的空间运用多种拍摄技巧,并且随着AR、VR等新技术的发展,体育赛事的拍摄方式会越来越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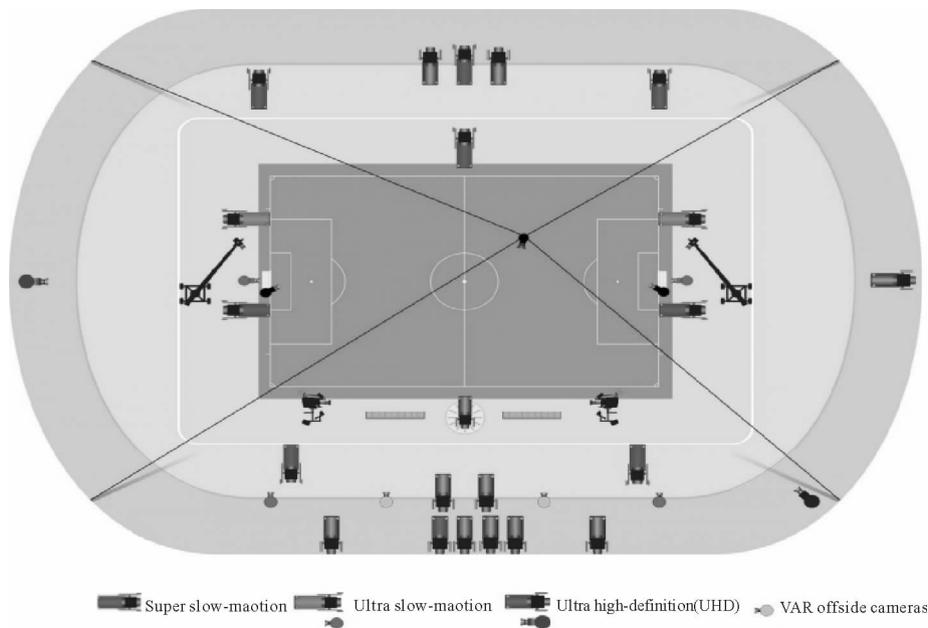


图3 2018年俄罗斯世界杯赛场机位设置图

(三)对素材的编排

苏联电影导演列夫·库里肖夫曾做过一个经典的实验,其给俄国著名演员莫兹尤辛拍了一个无表情的特写镜头,并且将这个镜头分别和一盆汤、一口安放死者的棺材、一个小女孩的镜头并列剪辑在一起

^① 国际足球联合会(FIFA)官网, <https://www.fifa.com/>, 2019年4月1日最后访问。

(见图4),观众在观看过程中认为莫兹尤辛演技非常好,分别表现出了饥饿、悲伤及愉悦的感情。^①可见,即便单个镜头的画面相同,但是与其他不同的画面进行剪辑,也会给观众带来了完全不同的感受,正如前苏联著名电影大师普多夫金所言:“电影艺术的基础在于剪辑”,这也正是电影作品独创性的重要体现。

剪辑客观反映比赛进程,并不意味着没有独创性。相比于通常的电影作品,体育赛事节目要客观反映比赛的进程,因此在素材编排上有诸多的限制。新浪诉天盈九州案中,二审法院认为导演对镜头的选择必然需要与比赛的实际进程相契合,对于同等水平的导演而言,对于镜头的选择及编排并不存在过大的差异。首先,体育赛事节目虽然大多数情况下必须按照比赛的客观情况从头到尾播放整个比赛,但是对于比赛中特定的场景,摄制组对素材的编排依旧具有非常大的选择权,比如当进球之后,对进球方球员庆祝的场面、输球方球员的表情、观众的失落与欢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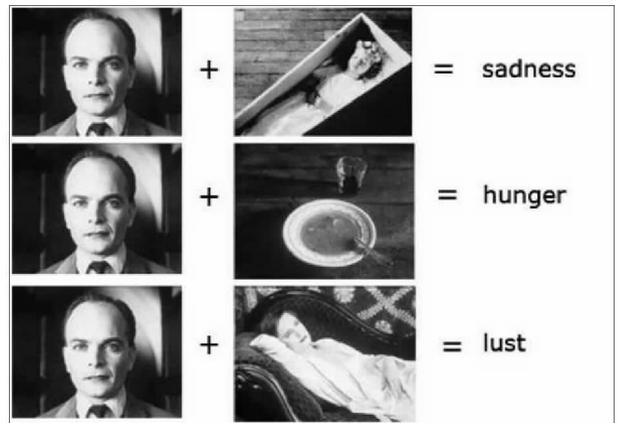


图4 库里肖夫效应示例图

教练员的反映等场景,如何编排这些画面,以及是否全部编排进去,导演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因此,即便是“带着镣铐跳舞”,也依旧能够体现其独创性。其次,即便多个导演对同一场比赛制作而成的体育赛事节目高度相似,这样并不妨碍其具有独创性,就好比两位摄影师站在相近的位置上,用相同的相机,采用相同的设置,同时对某建筑进行拍摄,获取了两张几乎雷同的摄影作品,但这并不否定这两幅摄影作品的独创性。同样,对于体育赛事节目独创性的判断,我们要聚焦于体育赛事节目本身,不能因为针对同一场比赛,有多个雷同的体育赛事节目,就全部否定其独创性。

不能从某个片段分析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有学者主张,在比赛停顿或中断之时,导演有较大的选择空间,此时拍摄的画面可以构成电影作品。^[10]剪辑所能体现的独创性是蕴含于完整的体育赛事节目中的,单独的某个片段并不能展现出因剪辑而产生的独创性。例如足球比赛中,上半场甲队占据上风,以3:0领先于乙队。进入中场休息阶段,导演用特写镜头拍摄乙队教练凝重的表情。仅仅从中场休息时的画面,观众可能不知乙队教练为何表情凝重,是有球员受伤?还是大比分落后?所以,只有通过剪辑,根据整个体育赛事节目前后片段的呼应,才能准确感受导演所要表达的情感。因此,分析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要从整体上分析,不能单独抽取部分片段或素材进行分析。

字幕、解说等亦是体育赛事节目独创性的重要体现。体育赛事节目中除了比赛画面之外,还包括现场解说、字幕等。有学者在研究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时,将其中的解说、字幕等从中剥离,认为解说可以通过口述作品保护,字幕可以通过文字作品保护,从而仅仅探讨比赛画面是否具有独创性。笔者认为这种分析方式是不妥的,电影是综合的艺术,电影作品是指拍摄完成的作品,而不是其中某些要素。虽然这些构成要素可以各自成为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可以代替从整体上对电影作品给予保护,否则著作权法也就没有必要把电影作品单独作为一类作品进行保护了。不同素材之间的编排能产生“1+1>2”的视听效果。试想,针对一场体育赛事,如果只能听到语音解说,想必即使解说员使尽浑身解数,观众也未必能想象出比赛现场的画面。同样,如果仅仅能看到比赛画面,而无任何声音,观众也会觉得死气沉沉,没有激情。因此,只有画面和解说完美地搭配,才能给观众带来视听上的完美体验。

① 百度词条“库里肖夫效应”,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3%E9%87%8C%E8%82%96%E5%A4%AB%E6%95%88%E5%BA%94/1103273?fr=aladdin>, 2019年4月1日访问。

理论界和实务界均认可体育赛事节目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只是未能达到典型电影作品独创性的要求。我国邻接权制度与传统大陆法系国家存在较大差异,不能因为体育赛事节目独创性低于典型电影作品的独创性,就当然将其归入邻接权的范畴。结合我国著作权法的内在逻辑以及行业发展规律来看,对体育赛事节目不应苛以过高的独创性要求。最后,从素材的选择、拍摄、编排三个方面看,体育赛事节目均体现了较高的独创性,应当认定为类电作品。

参考文献:

- [1]祝建军. 体育赛事节目的性质及保护方法[J]. 知识产权, 2015(11):27-34.
- [2]王自强. 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保护问题探讨[J]. 知识产权, 2015(11):35-37.
- [3]褚瑞琪,管育鹰. 互联网环境下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著作权保护——兼评“中超赛事转播案”[J]. 法律适用(司法案例), 2018(12):39-48.
- [4]姚鹤徽. 论体育赛事类节目法律保护制度的缺陷与完善[J]. 体育科学, 2015(5):10-15.
- [5]凌宗亮. 体育赛事转播权法律保护的类型化及其路径——兼谈《民法典·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第114条的修改[J]. 法治研究, 2016(3):27-35.
- [6]王自强. 关于体育赛事直播有关版权保护问题的再思考[J]. 知识产权, 2018(7):3-7.
- [7]林子英. 体育赛事网络转播画面的知识产权保护[N]. 中国知识产权报, 2015-07-24(10).
- [8]戎朝. 互联网时代下的体育赛事转播保护 兼评“新浪诉凤凰网中超联赛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J]. 电子知识产权, 2015(9):14-19.
- [9]王迁. 著作权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26.
- [10]王迁. 论体育赛事现场直播画面的著作权保护——兼评“凤凰网赛事转播案”[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6(1):182-191.
- [11]The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eport No. 94-1476(1976)[EB/OL]. [2019-04-01]. [https://en.wikisource.org/wiki/Copyright_Law_Revision_\(House_Report_No._94-1476\)/Annotated](https://en.wikisource.org/wiki/Copyright_Law_Revision_(House_Report_No._94-1476)/Annotated).
- [12]德国著作权法[M]. 范长军,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 [13]雷炳德. 著作权法[M]. 张恩民,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117.
- [14]张今. 著作权法(第2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17.
- [15]十二国著作权法[M].《十二国著作权法》翻译组,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304.
- [16]崔国斌. 著作权法:原理与案例[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84.

On the Originality of Sports Event Programs

LAI Xiaopeng, HE Wenyi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A consensus on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sports event programs has not been formed in judicial practice so far. The core difference of opinions lies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originality of sports event programs.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neighboring right system between China and the countries in the civil law system, it is not acceptable to incorporate sports event programs with less originality into the category of neighboring right just for the fact that China also adopts the same legislative model allowing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copyright and the neighboring right”. On the contrary, the sports event programs, instead of merely mechanical recording and simple editing, have achieved great originality in the selection of materials, shooting and presentation. The unique capture of the materials by the photographers, comprehensive application of multi-lens, as well as powerfully expressive editing techniques and brilliant commentaries, have enabled sports event programs to reach the level of originality required by the works similar to film works.

Key words: sports event; sports event programs; originality; works

(责任编辑:董兴佩)